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

涉及的相关债务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京坤评报字[2023]0562号

共1册，第1册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Beijing KYSIN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43020011202300617
合同编号:	KY-PG-2023-358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京坤评报字[2023] 0562号
报告名称: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债转股所涉及的相关债务市场价值
评估结论:	7,0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3年06月08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张心睿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7200263 刘倩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7190074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3年06月16日

目 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	5
一、委托人暨债务人、债权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5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价值类型.....	8
五、评估基准日.....	8
六、评估依据.....	9
七、评估方法.....	1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0
九、评估假设.....	12
十、评估结论.....	1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4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5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6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7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的。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依法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個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负债清单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字、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因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虚假或不实的法律权属资料、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履行正常核查程序未能发现而导致的法律后果应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依法承担责任。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执行本项目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负债进行了必要的常规核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负债的法律权属状况和资料履行了查验程序，但本资产评估报告并非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十、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如有万元汇总数与明细数据的合计数存在的尾数差异，系因电脑对各明细数据进行万元取整时遵循四舍五入规则处理所致，应以汇总数据为准。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

涉及的相关债务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京坤评报字[2023]0562号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事宜所涉及的相关债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为此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相关债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相关债务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为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拟债转股涉及的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700.00万元。

三、价值类型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以2023年4月30日为基准日。

五、评估方法

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以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六、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经评估，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务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评估结论为7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佰万元整）。



按现行规定，该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本报告评估基准日算起。同时，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七、特别事项说明

1.本次评估对象涉及委托人的相关债务未经专项审计。

2.本次评估时未考虑后续支付借款利息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提供的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资产评估机构的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涉及的相关债务价值进行分析、估值并发表专业意见；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相关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但并不代表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

涉及的相关债务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京坤评报字[2023]0562号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资产评估机构”）接受贵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或“威能环保”）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债转股事宜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4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暨债务人、债权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暨债务人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暨债务人是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791543000J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刘永成

注册资本：壹亿肆仟零贰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6年08月03日

经营期限：2006年08月03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寿光市东城工业园（康家尧水村对面）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租赁：锂离子电池、电池配件；电池正负极材料、水性胶、隔膜、电池管理系统的研发；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债权人概况

本次评估的债权人1杨志慧、债权人2宋凯和债权人3张保坤，其基本信息如下：

1. 债权人1登记主要信息

姓名：杨志慧

性别：女

民族：汉

住址：河北省唐山市

公民身份证号码：130229 6221

2. 债权人2登记主要信息

姓名：张保坤

性别：男

民族：汉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公民身份证号码：110105 7714

3. 债权人3登记主要信息

姓名：宋凯

性别：男

民族：汉

住址：哈尔滨市南岗区

公民身份证号码：230103 3216

4.委托人与债权人之间的关系

自然人杨志慧、张保坤和宋凯为委托人威能环保的债权人。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根据与委托人签署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依法使用，未经本公司和委托人书面认可，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为此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相关债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相关债务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为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拟债转股涉及的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700.00万元。

2023年3月2日，威能环保与杨志慧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300.00万元整，借款期限6个月；借款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同期发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待偿还借款本金时据实结算支付。

2023年3月1日，威能环保与张保坤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200.00万元整，借款期限6个月；借款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同期发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待偿还借款本金时据实结算支付。

2023年3月2日，威能环保与宋凯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200.00万元整，借款期限6个月；借款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同期发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待偿还借款本金时据实结算支付。

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户名（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账面余额	备注
----------	------	------	----

户名（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账面余额	备注
杨志慧	2023年3月	300.00	仅包含本金
张保坤	2023年3月	200.00	仅包含本金
宋凯	2023年3月	200.00	仅包含本金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委托人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本项目由本机构独立完成，没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

（一）价值类型及其选取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

在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状况及评估资料的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经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并就本次评估之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选取达成一致意见的前提下，选定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二）市场价值的定义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是2023年4月30日。该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选定并与本次评估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载明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确定评估基准日时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

1.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计划实施日期接近，使评估基准日的时点价值对拟进行交易的双方更具有价值参考意义，以利于评估结论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

2.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为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计划实施日期接近的会计报告日，使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能够较为全面地了解与评估对象相关的负债，以利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行系统的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的履行。

3.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实际实施现场调查的日期接近,使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能更好的把握评估对象所包含的负债于评估基准日的状况,以利于真实反映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六、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关于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决议》(威能综字[2023]5-25-1号)。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第四次修正,自2018年10月26日起公布施行);

4.《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97号,2019年);

5.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政部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9.《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0.《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债务人的营业执照、债权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2. 借款协议、原始入账凭证、银行电子回单（复印件）；
3. 基准日财务报表；
4. 其他相关权属依据。

（五）其他参考依据

1. 债务人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2. 其他相关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基本方法简介

债务评估基本方法是成本法。

债务评估中的成本法是指以债务人评估基准日的债务为基础，合理评估债务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本次评估技术思路及重要评估参数的确定

其他应付款：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基准日债务人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后，即选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了解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基本情况、制定评估工作计划，并布置和协助委托人进行清查工作；随后评估小组进驻现场，对评估对象及其所包含的负债实施现场调查，收集并分析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选择评估方法并确定评估模型，进而估算评估对象的价值。自接受评估项目委托起至出具评估报告分为以下五个评估工作阶段

（一）评估项目洽谈及接受委托阶段

本评估机构通过洽谈、评估项目风险评价等前期工作程序并决定接受委托后，即与委托人进行充分沟通、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基本事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拟定评估工作方案和制定评估计划，并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阶段

该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是：提交《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指导委托人清查负债、准备评估资料；收集并验证评估资料；尽职调查访谈、现场核查与验证评估资料等。

1.提交《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

根据委托评估负债的特点，提交有针对性的《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要求委托人积极进行评估资料准备工作。

2.指导委托人清查负债、准备评估资料

与委托人相关工作人员联系，布置并辅导其按照资产评估的要求填列《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和准备评估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3.收集并验证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对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进行验证、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其解决。

4.现场勘查与重点清查

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负债进行全面核实，对负债进行详细勘查、并编制《现场勘查工作底稿》。

5.尽职调查访谈

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与委托人管理层、财务人员通过座谈、讨论会以及电话访谈等形式，就与评估对象相关的事项的理解达成共识。

（三）评定估算阶段

该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是：

1.选择评估方法及评估模型

根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具体特点以及资料收集情况，确定选择的评估方法、具体评估模型。

2. 评定估算

根据选择的评估方法及具体模型，合理确定评估模型所需评估参数，测算评估对象的初步评估结果，形成资产评估工作底稿。

（四）汇总评估结果及撰写初步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对初步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正和完善，确定初步的汇总评估结果，并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并连同资产评估工作底稿提交本公司内部审核。

（五）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经本公司内部审核通过后的资产评估报告，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并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按本公司质量控制制度和程序，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在对需要调整的内容修改完善资产评估报告后，按本公司业务报告签发制度和程序，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前提条件假设

1. 公平交易假设

公平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已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按公平原则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处于充分竞争与完善的市场（区域性的、全国性的或国际性的市场）之中，在该市场中，拟交易双方的市场地位彼此平等，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能力、机会和时间；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均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之下去进行的，以便于交易双方对交易标的之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在充分竞争的市场条件下，交易标的之交换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非由个别交易价格决定。

3.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债务人（评估对象及其所包含的负债）按其目前的模式、规模、频率、环境等持续不断地经营。该假设不仅设定了评估对象的存续状态，还设定了评估对象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

（二）一般条件假设

1.假设国家和地方（债务人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产业政策、宏观经济环境等较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债务人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的财政和货币政策以及所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对债务人的持续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殊条件假设

1.假设委托人暨债务人的经营者勤勉尽责，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和履行其职责。

2.假设委托人暨债务人提供的资料（基础资料、财务资料等）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披露充分。

3.假设委托人暨债务人会计政策和核算方法和评估基准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4.假设委托人暨债务人完全遵守现行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四）上述评估假设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由于上述假设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者上述评估假设不复完全成立时，评估结论即告失效。

十、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负债账面值为700.00万元，评估值为700.00万元，评估增减变动额为0.00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0.00%。

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变动额	增减变动幅度（%）
		A	B	C=B-A	D=C/A×100%
1	其他应付款	700.00	700.00	0.00	0.00
2	负债合计	700.00	700.00	0.00	0.00

本次选取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即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务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评估结论为7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佰万元整）。

按现行规定，该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本报告评估基准日算起。同时，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项目没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项目未发现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三）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本项目不存在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四）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本项目未发现债务人于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情况。

（五）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本项目未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的情况。

（六）重大期后事项

无。

（七）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无。

(八) 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无。

(九)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十) 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1.本次评估对象涉及委托人的相关债务未经专项审计。

2.本次评估时未考虑后续支付借款利息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提供的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资产评估机构的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涉及的相关债务价值进行分析、估值并发表专业意见；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相关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但并不代表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在本次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前提下，为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而出具的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意见，该评估结论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情况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的影响。当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本资产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情况变化而导致评估结论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若未征得本资产评估机构书面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复印、摘抄、引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或将其全部或部分内容披露于任何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3年6月8日。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1.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2.委托人暨债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债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4.委托人暨债务人承诺函
- 5.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明文件或备案文件复印件
- 6.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7.签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 8.资产评估汇总表或者明细表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能综字〔2023〕5-25-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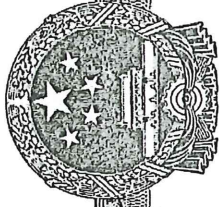
关于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扩股的决议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宋凯、张保坤、杨志慧拟分别以 2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债权转增为股本，现决定启动前期准备工作，聘请具有证券期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对相关债务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威能电源总经理办公室



2023年5月25日印发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791543000J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刘永成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租赁：锂离子电池、电池配件；电池正负极材料、水性胶、隔膜、电池管理系统研发；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亿肆仟零贰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 08 月 03 日

营业期限 2006年 08 月 03 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 寿光市东城工业园(康家亮水村对面)

登记机关



2021年09月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张保坤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9 年 11 月 19 日
住址 北京市
公民身份号码 110105 77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有效期限 2005.09.08-2025.09.08

姓名 宋凯
性别 男 汉族
出生 1971年4月4日
住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海河路
公民身份号码 2301031 3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哈尔滨市公安局南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5.20-2035.05.20



姓名 杨志慧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5 年 3 月 23 日
住址 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杨家
公民身份号码 130229 [REDACTED] 5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玉田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12.26-2039.12.26



委托人暨债务人承诺函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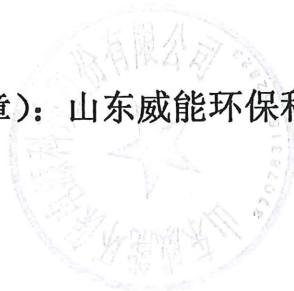
因山东威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相关债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文件合法有效；
- 4、不干预评估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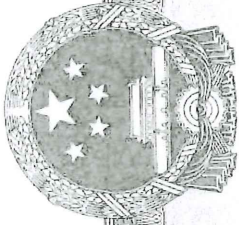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山东威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4-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8556439X

名称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劲为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资产评估项目，开展经营内容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其他资产评估或者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06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11层A-03室



登记机关

2022年12月02日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68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北京华源龙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北京新博智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5、中商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资评备〔2022〕0136号

变更备案公告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由胡劲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00071）、张佑民（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00084）、李厚东（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00354）、邓文（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1060023）、吴新虎（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945），变更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胡劲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00071）、张佑民（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00084）、李厚东（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00354）、邓文（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1060023）、吴新虎（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945）。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刘倩

性别：女

登记编号：37190074

单位名称：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9-05-14

年检信息：通过（2023-05-11）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刘倩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刘倩
37190074



打印日期：2023-05-30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张心睿

性别：女

登记编号：37200263

单位名称：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20-09-03

年检信息：通过（2023-05-11）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张心睿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3-05-30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其他应付款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23年04月30日

表5-10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5-10-1	应付利息	-	-	-	
5-10-2	应付股利	-	-	-	
5-10-3	其他应付款	7,000,000.00	7,000,000.00	-	
合 计		7,000,000.00	7,000,000.00	-	

评估人员：刘迎春



其他应付款评估申报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04月30日

表5-10-3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关系类型	业务内容	发生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杨志慧	第三方	借款	2023年3月	3,000,000.00	3,000,000.00	
2	宋凯	第三方	借款	2023年3月	2,000,000.00	2,000,000.00	
3	张保坤	第三方	借款	2023年3月	2,000,000.00	2,000,000.00	
	合 计				7,000,000.00	7,000,000.00	

评估人员：刘迎春

债务人填表人：刘秀丽

填表日期：2023年05月30日